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Hubei Jia Hui Zhi Cheng Tender Consulting Co., Ltd.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全自动免疫分析仪及配套试剂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ZCZB-2207-ZH090

采购内容：全自动免疫分析仪及配套试剂

采 购 人：湖北省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7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审办法	21
评审办法前附表	21
计算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磋商响应书（格式）	36
二、诚信承诺书	37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38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40
五、响应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44
六、资格证明文件	45
七、响应货物技术文件	47
八、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48
九、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49
十、业绩一览表	50
十一、主要实施人员表	51
十二、商务、服务方案	52
十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53
十四、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5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全自动免疫分析仪及配套试剂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zczbzx.com）供应商服务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CZB-2207-ZH090
2. 项目名称：湖北省妇幼保健院全自动免疫分析仪及配套试剂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99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最高限价：无
6. 采购需求：全自动免疫分析仪 2 台及配套试剂。详细采购内容具体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 7.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 7.2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 年，在保修期内由于货物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不足 3 年按公司成立时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

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的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果属于医疗器械，其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的要求，制造商所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也须具备相应的要求。

5.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3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zczbzx.com）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通过互联网在“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zczbzx.com）进行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完成注册后，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网址：<https://cloud.zczbzx.com/tender/login.html>），明确所响应项目及项目包段，通过网上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咨询电话 027-86652085-801；系统技术服务 QQ 为 263482602。

4. 售价：400 元/套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开始时间：2022 年 08 月 11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 号开标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2 年 08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 号开标室（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513 号绿地铭创大厦 200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北省妇幼保健院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武珞路 745 号

联系方式：曾老师 027-871688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绿地铭创大厦 20 楼 2005 室

联系方式：陶丹 高雅 廖寿杰 027-86652085-8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丹 高雅 廖寿杰

电 话：027-86652085-8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湖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武珞路 745 号 联系人：曾老师 电话：027-87168802
2.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4	磋商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不足 3 年按公司成立时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的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果属于医疗器械，其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的要求，制造商所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也须具备相应的要求。 5.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3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2	成交服务费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标准的75%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12.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3.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要求的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4.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中“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
15	磋商保证金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采发〔2018〕1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胶装成册），电子响应文件（盖章后PDF版本）一份（U盘），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8.4	评审现场提供样品	否
1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第四条相关要求
22.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5.6	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的确定 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28.1	履约保证金	/
29.1	科研设备	否
29.2	现场考察 (踏勘)	本项目不适用
29.3	评审现场 提供演示	否
29.4	备注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29.5	备注	授权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第一章第二条供应商资格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审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审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答疑及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磋商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日历日前发出，不足5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

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9.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磋商报价

- 10.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0.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0.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 10.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0.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备选方案

- 11.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联合体

12.1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除本须知13.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3.2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有效期

16.1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6.3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7.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签字才有效。

17.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8.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2、竞争性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约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磋商代表

23.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可参加磋商。

24、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

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采购文件及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5.4 各供应商代表配合本次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相互间进行查验。

25.5 本项目首轮磋商报价不进行公布。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5.6 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本项目公布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且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如遇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8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保密

2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8、签订合同

28.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8.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要求

29.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适用法律

3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设备名称：全自动免疫分析仪（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二、数量：2 台

三、技术规格参数

分类	序号	主要技术要求
系统要求	*1	具备可扩展性，同品牌生化 and 免疫模块可以进行不同的组合，可扩展为多台生化 and 免疫系统，仅使用一个操作界面。样品无需分样、分管即能上机进行免疫检测，真正做到一个试管，一台仪器，一个操作控制系统，出具一份报告结果。未来可采用不同方式连接自动化轨道系统。
	2	仪器占地面积小，模块总长 ≤ 2 米。
	3	系统软件可进行测试订单和结果管理、样本工作流程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和历史报告管理等功能，并可连接第三方的设备。
	4	具有远程诊断及提前预警服务，售后可实行 24 小时实时监测检测仪器的各项运行数据，保障检测仪器稳定运行，并提供定期仪器状况业务回顾。
检测要求	1	检测原理：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分析技术，应包括一步法、二步法、预处理，夹心法和竞争法。
	2	模块总处理速度 ≥ 400 测试/小时。
	*3	单模块检测速度： ≥ 170 测试/小时。
	4	模块总样本位 ≥ 300 个；样本可随机连续装载。
	5	样本管适用高度 72-102mm, 直径 9.6-16.1mm，可使用样本杯, 具有样本条码管理功能
	6	急诊模式，最快出结果时间 ≤ 18 分钟。
	*7	急诊优先位：可随意设置，模块最多可设置 ≥ 200 个急诊位。
	*8	有优先级按钮，可临时将任意常规进样位设置为最优先进样位。
	9	样本针：具备液面探测、压力监测、凝块和气泡检出等功能。
	10	样本针携带污染率 < 0.1 ppm
	11	无需使用一次性吸头（TIP 头）吸样，减少耗品成本。
	*12	可以不停机随时加载试剂、标准品、质控品、辅助液体及耗材。
	*13	满足冷链要求，机上自带试剂冷藏功能，试剂仓温度 $\leq 12^{\circ}\text{C}$

*14	模块总试剂冷藏位 ≥ 94 个，可同时放置 ≥ 94 个检测项目试剂；并也可用于放置试剂、定标液或质控品。
15	有试剂库存共享功能，系统间可以将试剂盒从一台分析仪转移到另一台分析仪上使用，并记录剩余测试量。
16	试剂盒使用纠错设计，包括不同的试剂盒锁扣，不同的颜色标识，盖帽匹配设计等。
*17	可提供大包装的试剂，最大可提供 ≥ 1200 测试/盒的试剂包装。一次上机可同时装载 ≥ 56000 测试的试剂。最大的上机试剂包装为 ≥ 600 测试。
18	可预约自动运行试剂定标（1 点、2 点或 6 点）和质控。
19	单模块每一个项目在仪器上可以同时储存 ≥ 4 条标准曲线。
20	反应混合温度 36.2-37.8℃。
21	系统有自动稀释功能，支持反射测试。
*22	β -hCG 试剂检测范围最高可 ≥ 15000 mIU/ml (无需预稀释)
23	平均总用水量 ≤ 210 L/h，平均总废液量 ≤ 16 L/h

四、部分配套试剂耗材目录

序号	品目名称
1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测定试剂盒
2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测定试剂盒
3	雌二醇测定试剂盒
4	促黄体生成素测定试剂盒
5	睾酮测定试剂盒
6	卵泡刺激素测定试剂盒
7	泌乳素测定试剂盒
8	孕酮测定试剂盒
9	总 β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试剂盒
10	高敏肌钙蛋白 I 测定试剂盒

▲五、其他要求：

- 1、供应商所投试剂必须为本次所响应分析仪的配套试剂。
- 2、检验试剂有效期需满足国家标准要求；且有效期较短的试剂品种需和采购人沟通确认订单数量再发货。负责送货上门，超计划发货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按要求需要冷藏存放的，需用冷链箱包装后进行运输，并有运输过程中实时温度监测记录以保证检验试剂的质量。
- 3、整个配送周期内，配送商不得以非不可抗力因素为由，擅自调涨价格；如因市场因素需要调涨，配送商需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不得以此作为消极供货或不供货的理由。若由于医保、医改政策或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组织带量采购导致部分配送品规的市场价格下调，则成交配送商配送的相对应品规价格也必须无条件下调，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
- 4、试剂报价要求：
 - 4.1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所有列出品目单价之和（即单人份价格之和）”，合同执行价格据实结算。
 - 4.2 响应报价（含首次报价）不得高于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价格。
 - 4.3 报价应考虑产品的制造、包装、运输费（含保险、卸车费、入库）及包括所有税费在内的货架交货价。
 - 4.4 供应商拟投标产品规格若不同于本次报价方式，由供应商自行进行换算，即以单人份价格进行报价。
 - 4.5 除上表已列出的部分配套试剂，供应商应真实完整的将其他未列明的配套试剂信息填入“配套试剂/耗材报价表”中。

六、商务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2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不少 1 年，在保修期内由于货物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检验试剂有效期核需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3	质量目标	全新合格产品
4	故障响应时间	24 小时提供在线服务，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提出解决问题方案，如需到现场进行维修，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验收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产品技术参数手册上所列性能指标进行验收。
5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入账后付合同 90%货款，余款 10% 一年后付清； 耗材：按采购人财务规定方式付款。
6	技术及培训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7	其他要求	总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含与交货有关的费用：供货、应用程序的集成安装及联调、运输、安装到采购方指定地点、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及相关税费。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证明材料	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由银行出具最近一年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相关材料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相关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参与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无不良查询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	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的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果属于医疗器械，其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的要求，制造商所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也须具备相应的要求。
		非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未以联合体方式参与响应的承诺函。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总报价的有效性	响应总报价是否未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是否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磋商报价是否存在缺项、漏项的。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备选方案	是否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方案的（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法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是否签字（签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是否有效授权的。
		响应文件的有效签署	响应文件中是否要求盖章及签字（签章）均有合法签字或签章。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响应文件是否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供应商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证明材料无虚假信息材料的投标及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等。
		▲技术要求	▲要求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采购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不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采购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总和的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核算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核算后）×权重×100%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评分总和的平均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分细则

本项目的评标，由专家根据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商务、技术等因素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的评分后总和的平均值。

评审办法

1、初步审查标准

- 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3、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评定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竞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定结果

3.1、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全称）：湖北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全称）：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书格式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以最终签订为准。）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采购人和成交人以此为基础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协商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供方以总金额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向需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采购文件；
- 4.2 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6 附件：
 - 4.6.1 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供方在响应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供方在响应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采购文件的招标书中有明确规定。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响应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服务时间

本合同中的服务时间在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需方执份，供方执份；副本一式份，需方执份，供方执份，主管部门执份。

12.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日 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可参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二 0 二 二 年 月

目录

资格性检查索引表、符合性检查索引表、评分标准索引表

一、磋商响应书（格式）

二、诚信承诺书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五、响应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响应货物技术文件

八、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九、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十、业绩一览表

十一、主要实施人员表

十二、商务、服务方案

十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十四、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十五、政府采购价格扣除文件

资格性检查索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证明材料	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P.....	/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由银行出具最近一年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P.....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相关材料	近 1 年内任意一个月相关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P.....	/
4	参与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P.....	/
5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无不良查询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P.....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P.....	/
7	非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未以联合体方式参与响应的承诺函。	P.....	/
8	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	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的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果属于医疗器械，其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的要求，制造商所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也须具备相应的要求。	P.....	/

符合性检查索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响应总报价的有效性	响应总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磋商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P……	/
2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P……	/
3	备选方案	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方案的（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P……	/
4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P……	/
5	法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P……	/
6	响应文件的有效签署	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及签字（签章）均有合法签字或签章；	P……	/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证明材料无虚假信息材料的投标及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等。	P……	/

评分标准索引表

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细则	导航页码
技术部分		X 分		P.....
		X 分		P.....
		X 分		P.....
		X 分		P.....
		X 分		P.....
商务部分		X 分		P.....
		X 分		P.....
		X 分		P.....
		X 分		P.....
		X 分		P.....
价格部分		X 分		P.....

一、磋商响应书（格式）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响应报价为。
2.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接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公章）

通讯地址：

传 真：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诚信承诺书

本人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作出郑重承诺：

- 一、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该项目；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三、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 四、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六、不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本供应商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参与本项目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生化分析仪	供应商名称/国别	制造商名称/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2 台			
	设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配套试剂	供应商名称/国别	制造商名称/国别	品牌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人/份			按照国家标准要求	
	配套试剂单价之和 （元/人/份）	大写： 小写：						

说明：

- （1）注明币种、单位，所有价格精确到有效数位。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要求报价。供应商拟投标试剂规格若不同于本次报价方式，由供应商自行进行换算，即以单人份价格进行报价。所有列出品目单价之和，即单人份价格之和。
- （3）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另附两份与优惠声明（如果有）一起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开标之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时间：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合价	生产企业名称 /国别
其它费用						
总报价						
免费保修期后的收费 服务标准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准确到有效数位。
- 2、总报价必须与“报价一览表”设备总报价一致。
- 3、如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此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4、免费保修期后的收费服务标准须文字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时间：

分项报价明细表（耗材）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元/人/份)	合价	生产企业 名称/国别
1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测定试剂盒					
2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测定试剂盒					
3	雌二醇测定试剂盒					
4	促黄体生成素测定试剂盒					
5	睾酮测定试剂盒					
6	卵泡刺激素测定试剂盒					
7	泌乳素测定试剂盒					
8	孕酮测定试剂盒					
9	总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试剂盒					
10	高敏肌钙蛋白 I 测定试剂盒					
产品总价（单人份之和）						
其它费用						
总报价						
免费保修期后的收费服务标准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准确到有效数位。
- 2、总报价必须与“报价一览表”配套试剂单价之和一致。
- 3、如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此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4、免费保修期后的收费服务标准须文字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时间：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2、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另附一份与优惠声明（如果有）一起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参考之用。
3、除以上试剂外，其他配套试剂均应在上表列明详细信息。

五、响应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制造厂家/产地及国家
1				
2				
3				
4				
5				
6				
7				
...				

说明：1）此表为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供应商应提供响应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的供货（工程或服务）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时间：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1.1 法人

（1）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2 其他组织

（1）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1.3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2.1 财务状况报告

（1）法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供应商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1.2.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法人

a.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多证合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b.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多证合一或同等效力证明材料）；

c.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

- 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3.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1.3.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1 应自行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4.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4.3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1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综合管理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 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4. 不符合联合体响应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清晰原件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七、响应货物技术文件

一、响应货物介绍

-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性能、特点。
- 2、供货范围。
- 3、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
- 4、质量保证措施。
- 5、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

二、主要技术资料

- 1、响应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 2、响应产品性能参数应有技术资料（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官网网页截图、认证证书、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

八、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响应方案的具体参数值。

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时间：

九、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说明：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时间：

十、业绩一览表

采购人	项目名称及服务地点	项目内容	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时间：

十一、主要实施人员表

供 应 商：

项目编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响应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时间：

十二、商务、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对所供货物（服务、工程）的详细方案，包括：

1. 供货计划：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包括提供服务响应时间等详细内容。

2. 调试验收方案：

调试与验收方案包括：供应商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个阶段的调试与验收提出详细建议；但不限于，调试、验收的项目、标准、方案、程序、要求和时间；方案中应注明需要采购人参加的项目、时间等。

3. 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对买方人员的培训安排、培训目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

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对有偿、无偿应分别列出)，供应商应承诺响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技术支持等，明确说明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措施。

5. 备件供应方案：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方式和条件的承诺，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的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等资料。

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十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十四、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方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

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响应、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保修，以及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有效。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